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文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鄧勇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30日以附表土地編號1至3及建物所示不動產，為債務人聚唐建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7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又於同日以附表土地編號4所示不動產，為債務人聚唐建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7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

於借據內，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今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聚唐建設有限公司等於110年7月21日共同簽發、面額13,248,509元之本票1紙，詎聲請人屆期尚積欠5,360,000元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存證信函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8月5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97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，如附表土地編號4所示之不動產於103年2月17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。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公正		533	447.00	10000分之649	重測前：林子頭段林子頭小段77-7地號
002	雲林縣	斗六市	公正		535	146.00	10000分之649	重測前：林子頭段林子頭小段95-4地號
003	雲林縣	斗六市	公正		535-11	97.00	全部	
004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海豐崙	394-14	143.00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7號

編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	樓層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權利	備考

號				屋層數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範圍	
001	1727	公正段535-11地號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	4層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60.08 二層59.20 三層59.20 四層20.54 地下層57.67	256.69	陽台	3.25	全部	共有部分：公正段1728建號 678.2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69。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